

股票代码：60159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外运

编号：临 2025-032 号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，董事宋嵘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，委托董事长张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借款展期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具体决议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外运香港）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向招商局中白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招商中白）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3,486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条件与招商中白其他股东相同（借款期限为 5 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2%），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等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外运香港将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1 月按照持股比例向招商中白提供的 840 万美元借款（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1%），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转换为人民币借款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转

换），展期 5 年，年利率 1%维持不变（与招商中白其他股东条件相同）。

（三）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财务资助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及信息披露等一切事宜。

（四）同意将本议案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